| 表5 |
| --- |
|  2018 年 市（县、区）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表 |
| 单位：万元 |
| **项目** | **预算数** |
|  “三公”经费 | 651.08 |
| 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| 35 |
| 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452.83 |
|  1.公务用车购置 | 0.00 |
|  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452.83 |
| 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| 163.25 |

备注: 市（县、区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**关于** **2018 年** **龙湖区 “三公”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**

 **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** **0.065 亿元，比上年** **减少0.012 亿元，**原因是 按照八项规定把控接待标准及公务车改革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.0035 亿元，比上年 减少0 亿元，原因是 较上年持平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.045 亿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亿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045 亿元），比上年 减少0.0073 亿元，原因是 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费显著降低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16 亿元，比上年 减少0.005 亿元，原因是 按照八项规定把控接待标准。